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7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字豪

被告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

被告 廖隆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28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61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3,59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3,3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
02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28計算之利息，暨
03 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5 0計算之違約金。

06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0,33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
07 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六、本判決第一至四項於原告依序以新臺幣1萬元、新臺幣8萬
09 元、新臺幣12萬、新臺幣33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 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11 如依序以新臺幣31,287元、新臺幣238,615元、新臺幣343,5
12 95元、新臺幣973,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方位
19 公司）邀同被告廖崇凱、廖隆興為連帶保證人，並分別於①
20 110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90萬元（分2筆撥
21 款：58萬元、23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6日起
22 至117年3月26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
23 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按定儲指數月
24 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31計算利息，嗣後隨前述指
25 標利率變動而調整；②110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
26 （分2筆撥款：20萬元、1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
27 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8 並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29 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改依當
30 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31浮動
31 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1 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
02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3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
04 全方位公司對於上開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4年8月31日（本金
05 31,287元部分）、114年8月26日（本金238,615元部分）、1
06 14年7月30日（本金343,595元部分）、114年7月26日（本金
07 973,353元部分），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8 部到期。又被告廖崇凱、廖隆興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9 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0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11 第一至四項所示；(二)如獲勝訴判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
12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借據2
16 份、連帶保證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7 證資料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18 單4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第29至31頁、第45
19 至63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0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21 至四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5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0,33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五項所載。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洪仕萱